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大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的(中越德天(板约)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游客智能查验项目/项目编号:CZZC2025-G1-240002-GXDC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人体安检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175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36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2. 针式打印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58人,营业收入为376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63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3. 电子秤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越平科学仪器(苏州)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4. 对讲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5人,营业收入为43823万元,资产总额为221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5. 智能翻译机 4.0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5人,营业收入为87766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7587.2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**CA**签章,自然人除外):广西广贸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2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